

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07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月1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4日生效,截至2007年2月13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49,579,373.20元。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点到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基金经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2月13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实施第五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 权益登记日:2007年2月26日
- 除息日:2007年2月27日
- 派息日:2007年2月28日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2月28日

5.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3月2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7年2月26日交易结束后,于2007年2月27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3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3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

2. 本基金每份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5. 提示

1.“到点分红”是指每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基准0.0252元(为当前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且每次份额分红金额为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的最大整数倍。其中可分配收益=基金当期净收入收益+以当年度未分配收益+损益平准金-当期已分配收益-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2. 红利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 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人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7年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人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7年2月26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 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渠道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com	955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ib.com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com	9556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66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320-1968
7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96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97566888-575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as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	400-889-100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3888-111-0756-26951111
1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3888-565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a.com.cn	021-83419974
1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18.com	4008-888-999-027-65799999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ssc.com.cn	400-3888-168-025-84579997
2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63364002
21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om.cn	4008-888-818
22 中信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z.com.cn	0632-50220206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310-8809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i18.com	95611
2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9474765
2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n.com	0431-96688-99-0431-50967733
2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zq.com.cn	020-87691530
2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bgzq.com.cn	0651-96968
29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qjqzq.com.cn	0531-82094114
3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广西:96100
3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xsc.com.cn	0755-82196611
3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sc.com	021-68865111
33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china.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gj.com.cn	0512-96298
3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tzzq.com	0351-9886888
36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com	0510-2588168
3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scsm.com	0755-25329396
3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csnew.com	0371-967218,0371-65685256
3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com.cn	020-87320981,0732050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 权利登记日:2007年3月6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于2007年3月7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2. 表决票收取时间:自权利登记日次日起,至2007年3月26日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基金合同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规定的议案》(见附件一)。

四、表决和计票

1. 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弃权;采用书面形式的,计票时,由公证机关依法认可的公证处见证。

2. 本次会议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议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事项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作出无异议之决定生效。

五、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刘鹏

网址:www.chinaAMC.com

2. 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

公证书:赵杰

六、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附件四。

2. 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要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2007年2月16日至2007年3月26日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公司公证机构。

4.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 赵杰公证员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号豪景大厦A座3层305(邮政编码:100086)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书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且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票,其表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总额。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票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为零。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的代理人经本人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论表决票不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为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的,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达送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被撤回;

② 达送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达送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书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条件

1. 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 本次会议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事项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作出无异议之决定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刘鹏

网址:[www](http://www.chinaAMC.com)